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创时尚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一升、郑灶顺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60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614,887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590,385,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55 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天创时尚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兴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兴证券已与天创时尚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兴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天创时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未发生需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需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兴证券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兴证券已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兴证券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兴证券已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兴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如下：1、2021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李林、倪兼明、杨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充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2、2021年9月2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回复。保荐机构已督促天创时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兴证券持续关注公开信息、定期与管理层沟通，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兴证券持续关注公开信息、定期与管理层沟通，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华兴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创时尚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已审阅天创时尚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

华兴证券已对天创时尚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已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创时尚对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所述事项已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已进行了核

查落实并回复，除上述事项外，天创时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天创时尚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一升


郑灶顺



2022年4月22日